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

# 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服 务合同

合同编号：FH26-002-058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下称“甲方”）委托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一）工作内容**

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含：

1. 地铁对本项目振动影响分析评估；
2. 地铁对本项目噪声影响分析评估；
3. 减振降噪方案研究；
4. 评估报告编制、审查及后续配合。

### **（二）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1.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1988）；
2. 《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
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 《建筑振动荷载标准》GB/T 51228-2017；
6.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070-88
7. 《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GB50868-2013；
8. 《城市轨道交通上盖建筑结构设计标准》DG/tj08-2481-2025；
9. 其他与本合同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

###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进行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工作，保证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工作及本合同约定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可靠性。

2. 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仪器设备。

3.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将开展评估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5. 在评估及成果文件编制工作中，由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三) 工作方式**

通过调查、仿真模拟、现场实测、分析、评价、论证，编制《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论证报告》；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成果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 **(一) 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编制《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论证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二) 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在收到甲方相关资料之日起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 乙方应在完成编制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论证评估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6 份、电子文本 2 套。

## **第四条 验收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对乙方编制及提交的《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论证报告》进行验收。

## **第五条 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工作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如有)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及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工作报酬总额的 90%。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工作报酬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4.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向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项目业主单位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予以明确。

## (三) 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 (四) 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汪博然 (联系电话：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宏涛 (联系电话：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 解答有关成果文件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论证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付清本合同款项后,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工作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作报酬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作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未能够通过甲方、专家审核的,视为乙方未提交,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造成履行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作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

(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的,乙方可顺延完成成果文件的时间。

(六)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的,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作为违约金。(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八) 其他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取的款项。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乙方报价单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 1 号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大院自编第一栋 102 房

邮编：510006

邮编：510010

联系电话：020-22905742

联系电话：020-86665678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020-8666567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编号 S0412018002832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81216815A	
名 称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大院自编第一栋102房
法 定 代 表 人	肖锋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0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10月17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乙方报价单

根据我司成本核算，最终报价为 35 万元。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200013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地铁振动、噪声影响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6011217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圆整（¥35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1 月 20 日